

## 欧盟商标异议程序指南

### 欧盟异议针对的权利类型

欧盟异议可以针对欧盟商标申请或者指定欧盟的国际注册而提出。

### 提出异议的期限

对于欧盟商标的异议,在该商标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

对于指定欧盟的国际注册的异议,在该商标**首次再公告之日的次月至第4个月之间**提出。

这些期限不可延长。

### 提出异议的要求:

- 异议人名称
- 明确的被异议人,包括被异议商标的持有人及其代表人的名称
- 明确的在先商标或在先权利、异议理由:
  - 在先商标在欧盟成员国具有一定影响(混淆可能性和/或知名度)\*
  - 代理人/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 在商业活动中已在先使用的、并非仅具有当地影响力的、受欧盟法律或欧盟成员国法律保护的未注册商标或其他商业标识
  - 受欧盟法律或欧盟成员国法律保护的原产地标志或地理标志

异议必须基于异议人拥有的至少 1 项在先权利而提出。

异议可以基于多个理由、多个在先权利。一件异议中主张不同在先权利的,权利人必须相同。

提出异议不需要委托书。

\* **脱欧后的实务要点:** 欧盟异议不能再基于英国商标权利而提出。

### 提出异议后的程序

-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将审查异议是否符合受理要求
- 异议被受理后, EUIPO 将通知双方当事人, 并设定各阶段的时间表
- 首先是“冷静期”, 供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协议。冷静期为异议受理之后 2 个月, 可延长一次 22 个月, 因此冷静期最长可为 24 个月。
- 冷静期结束, 进入对抗阶段。

### 冷静期结束后的程序

- 异议人应在 2 个月内提交所有的证据和意见。
- 异议人的证据和意见(如有)被转交给申请人之后, 申请人有 2 个月的时间进行答辩。
- 若异议人的引证商标已注册超过 5 年, 申请人可要求异议人提供商标使用证据。该要求一旦提出, 申请人可等异议人提供了使用证据之后再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接下来, 异议人有机会对申请人的答辩意见进行反驳。
- 如果申请人没有要求异议人提交使用证据, 而是直接提交了答辩意见及证据, 则异议人有 2 个月的时间针对申请人的答辩进行反驳。证据交换完之后, 通常就将对异议进行裁决了。

当异议人又提出一个新的观点主张并且该观点主张被接纳入异议程序后, 或者当案件涉及到复杂问题时, 申请人可能会获得一个答辩机会。不过, 异议人是否对此还有新一轮的反驳机会, 则取决于 EUIPO 的决定。

## 欧盟商标异议程序指南

### 双方当事人交换意见后的程序

- 在双方当事人提交了各自的意见之后，异议的形式程序即告结束，进入实质裁决程序，双方当事人将收到相应通知。
- 异议裁定作出后，输的一方可在异议裁定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起复审请求，并在异议裁定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交复审理由。异议复审请求由 EUIPO 上诉委员会负责审理并裁定。

### 其他实务要点：

#### 多重异议

多重异议指一件欧盟商标申请收到了多个不同的异议申请。

在此情形下，EUIPO 可以仅审查其中“最有效的”一件或几件异议申请，同时暂缓审理其他的异议申请。若被选中的异议在审理之后，申请商标得以被驳回，则其他暂缓的异议将被视为已处理完毕。

**实务要点：**一件异议不能由多个主体基于相同权利而提出，也不能将相关的异议程序合并审理。

#### 异议中主张多项在先权利

EUIPO 认为，在一件异议中主张多项在先权利在实务上等同于提出多件异议，因此这使得 EUIPO 可以基于“最有效的”在先权利来驳回被异议商标。

#### 异议中包含多项法律主张

如果异议已经因“最有效”的法律主张获得成功，EUIPO 没有义务继续审查其余的法律主张。如果一项法律主张的某个要件未达到适用要求，EUIPO 没有义务继续审查该法律主张的其余适用要件。

### 异议理由和证据

可以选择在何时提交异议理由和证据。可以在提出异议时就提交，也可以在冷静期届满后再提交。提交时机关乎异议的实质审查部分，与异议是否会被受理无关。

### 延期和暂缓

当事人可以单方面要求延期，也可以在冷静期届满后共同请求暂缓异议程序。只要提出了延期或暂缓申请，不论要求的期限多久，第一次都将给予 6 个月的中止期，在此期间内，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退出异议程序。这一中止期还可以应双方当事人的共同请求而再次延长，无需提供理由。不过，异议程序的中止期最长不能超过 2 年。